

项目代码：2303-440113-04-01-856006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81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完善片区排水系统，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和沙头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沙头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榄山村：新建 DN200~DN400 不等的污水管约 1202 米、DN200~DN8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6285 米、 $B \times H=300 \times 300 \sim 300 \times 400$ 雨水沟约 1500 米、DN110 雨水立管约 7932 米等。

(二)沙头村(含沙头社区):新建 DN200~DN500 不等的污水管约 30725 米、DN200~DN12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2979 米、B×H=300×300 雨水沟约 6534 米、B×H=600×600 截水沟约 660 米、DN110 雨水立管约 37566 米,修复 B×H=1800×1500 雨水渠约 173 米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326.97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示[2023]391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